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56)

◎ 左坚卫 著

缓刑制度比较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PIV ok
6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56)

缓刑制度比较研究

左坚卫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缓刑制度比较研究/左坚卫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2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56)

ISBN 7-81087-955-3

I. 缓... II. 左... III. 缓刑一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2874 号

缓刑制度比较研究

HUANXINGZHIDU BIJIAOYANJIU

左坚卫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9.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9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955-3/D·718

定 价: 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作者简介

左坚卫，男，1966年12月出生，湖南省双峰县人。198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分配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任教，现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讲师。主要学术成果：《危害公共安全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主编）、《警察执法与人权保障》（合著）、《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副主编）；另在《法商研究》、《刑法论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江海学刊》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32篇。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

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有关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1月

序

赵秉志*

我们处在一个秩序重组的时代。这是一个犯罪诱因空前增加，犯罪控制手段严重滞后，以致犯罪形势日趋恶化，重刑威慑观念甚嚣尘上的时代。这是一个受害人和犯罪人，国家、社会和公众同时为犯罪付出惨重代价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之下，任何主张刑罚轻缓化的声音都注定是不符合时代表面需要，因而基本上是不受当权者重视的。令人欣慰的是，众多的刑法学人仍以睿智的目光透过事物的表象去探寻隐藏在背后的真理，顽强地发出刑罚轻缓化的呼吁。从应然角度而言，我们所处的实际上是一个需要轻刑化的时代，因而也是一个需要轻刑化理论并以此推动轻刑化实践的时代。缓刑作为当代刑罚制度的宠儿，作为一种集促进刑罚社会化、个别化、人道化多项功能于一身的刑罚方法，在促进刑罚轻缓化的进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指导的博士生左坚卫君选择缓刑制度比较研究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可谓不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具有一定的超前意识。在这篇博士论文中，左坚卫博士以其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孜孜的钻研精神，较为成功地探讨了缓刑领域几乎所有重要的问题，这篇博士论文不失为缓刑研究领域的一篇力作。在博士论文通过答辩之后，左坚卫博士又结合最新研究成果和资料

*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

对其进行了系统的修改，始成本书。通观全书，可以说其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资料丰富，运用得当。比较研究的难题之一是资料占有的困难。由于语言以及其他中外学术交流方面的障碍，对国外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占有往往比较困难，这使得许多比较研究缺乏据以展开的基础，由此导致一些比较研究性质的科研成果论据不足，论证乏力，得出的结论也存在谬误之处。左坚卫博士的这本著作克服了这方面的缺陷，收集了大量最新的国外缓刑研究资料和立法文献，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日本、加拿大、瑞士、韩国等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现行缓刑立法一应俱全，美英两国的缓刑立法虽然由于受法律表现形式的限制而无法全面收集，但其中的重要内容，如缓刑适用条件以及缓刑考察制度等，也作了大量收集，这就为展开缓刑制度比较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比较研究的另一难题是资料的科学运用。占有丰富的资料只为成功地展开比较研究走好第一步，在此基础上还必须科学运用所掌握的资料，才能获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本书在这方面也获得了可喜的成功。通观全书，尽管资料运用极为频繁，却没有显出堆砌的痕迹。可谓有条不紊，各得其所。

第二，立论可取，论证充分。缓刑制度是一项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的刑罚制度，国内外学术界对这一制度的研究已经较为深入，这给后来的研究者推陈出新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难得的是，本书在前人研究的丰硕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更加深入的探讨，既提出了一系列创新的观点，又进行了颇具说服力的论证。例如，本书在考察缓刑的存在的基础之后，指出缓刑在我国的存在是外来法律文化移植的结果，探明了缓刑在我国没有得到重视的原因；在确定探讨缓刑价值的合理角度之后，全面考察了缓刑对实现正义、维护秩序和挽救自由所具有的价值，并开拓性地思考了缓刑在实现上述价值方面存在的局限；在指出现有各种关于缓刑法律性质的观点的不足之处后，提出并论证了缓刑是一种刑罚消灭制度的全新观

点；在考察现存各种缓刑类型并分析了我国刑法规定的缓刑类型的不足之后，提出应当增设以罪刑宣告丧失效力为法律后果的缓宣告缓刑和缓执行缓刑，针对不同对象选择适用，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一系列研究成果大大提高了缓刑研究的理论水平，使其成为迄今关于缓刑的研究成果中理论层次最高的专论之一。

第三，注重实务，力求实效。缓刑制度是一项实用性很强的刑罚制度，而目前我国的缓刑适用情况却不甚令人满意，如果不能圆满地解决缓刑适用中存在的制度性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完善建议，关于缓刑的研究成果的价值必然大大降低。令人欣喜的是，本书在比较分析各国关于缓刑的立法后，就如何完善我国缓刑制度提出了一份完整的报告，大大提高了缓刑规范的可操作性。例如，在关于缓刑适用方面，本书明确提出，对于被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初次犯罪人，真诚悔罪，且个人情况不存在促使其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的，应当适用缓刑；对于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真诚悔罪，同时具备所列举的4项条件，应当宣告缓刑。大大提高了法律的可操作性，有效限制了可能出现的法官对缓刑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又如，在缓刑考察方面，本书提出应当对犯罪人规定明确而具体的缓刑负担和缓刑指示，从而增强了缓刑监督考察工作的针对性，等等。本书在缓刑适用和缓刑考察方面提出的一系列完善建议，对提高我国缓刑适用的质量，充分发挥缓刑的功能具有积极意义。

第四，文笔流畅，可读性强。受研究对象的限制，对刑罚具体制度的研究往往是枯燥乏味的。左坚卫博士的这篇专论却在这方面有所突破，他以较强的文字驾驭能力，在深入展开理论研究和实务探讨的同时，注重行文的生动流畅，使得本书在不少地方闪现出文学的亮光，增强了本书的可读性。例如，本书在论述《大清新刑律》关于缓刑规定的历史命运时写道：“这种从国外移植进来的法律制度之花，在缺乏可供其茁壮成长的法律文化之肥沃土壤的情况下，其凄然凋谢当在意料之中。即便是在今天的中国，缓刑制度的

发展依然步履蹒跚，缓刑适用之路依然坎坷不平，荆棘密布，这与当前可供缓刑制度生存的法律文化土壤依然贫瘠有着异常密切的关系。”本书中这类生动描述不在少数。

当然，本书也存在不少需要完善之处。如对缓刑法律性质的探讨似有进一步展开的必要，其结论也值得进一步推敲；对缓刑适用和考察的程序性规定的探讨有待进一步加强；本书实证性研究略感欠缺；外文资料的引注需要进一步加强；等等。然而瑕不掩瑜，总的来看，这无疑是一篇优秀的专题著作。

长达10年的法律专业学习研究，为左坚卫博士奠定了较为扎实广博的专业基础，并培养出了他较强的研究能力。作为左坚卫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时期的导师，他在学术上的进步轨迹我了然于心，也甚感欣慰。惟望坚卫博士继续潜心治学，相信终能有所成就。

是为序。

2003年4月2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前 言

一、研究价值

“缓刑是当代刑罚制度的宠儿。”^① 在刑事政策中被称为除刑罚和保安处分之外的第三支柱^②，并被视为一种具有“多元作用的独立性的刑法反应手段”。^③ 它集刑罚社会化、个别化、人道化于一身，符合刑罚发展的基本趋势和人类文明进步的潮流，因而一经诞生便显露出勃勃生机，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呈燎原之势。虽然在美英等率先建立缓刑制度的国家，缓刑制度已过其鼎盛时期；但从世界范围来看，缓刑的适用范围仍在继续扩大，而各国缓刑制度的发展、完善也远未见穷期。无疑，缓刑仍是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

缓刑对于研究和学习者的魅力，还在于这是一个具有相当理论深度的研究课题。对缓刑制度的研究涉及一系列刑罚基本理论问题，如刑罚目的理论、刑罚价值理论、刑罚个别化理论、人身危险性理论等，这些理论在刑罚理论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结合缓刑制度对这些刑罚理论进行探讨，无疑可以促使它们向纵深发展。因此，对缓刑制度展开深入研究，对于繁荣刑罚理论的百花园具有重要作用。

① 甘雨沛著：《比较刑法学大全》（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37页。

② 林山田著：《刑罚学》，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207页。

③ 苏俊雄著：《刑法总论（Ⅲ）》，台湾大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323页。

二、研究现状

缓刑制度从诞生至今已有一个半世纪的历史,但关于这一制度的理论研究并没有呈现出与时俱进的趋势,许多基本理论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澄清。如这一制度的存在基础是什么?这一制度的法律性质是什么?这一制度所体现的价值取向和人文精神是否有可质疑之处?这一制度为何在不同的国度会有截然不同的效果?等等,前人均未能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有不少研究缓刑制度的专著出版,但缓刑制度中存在的上述理论问题一直没有得到重视和解决。以美国为例,虽然美国被多数学者认为是现代缓刑制度的发祥地,其缓刑适用率很久以来都高居世界前列,刑法理论界也比较重视对缓刑制度的研究,但将实用主义奉为国家哲学的美国人并无兴趣对缓刑制度中较为抽象的理论问题进行研究,他们更乐于对缓刑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作出解答。而实用主义经常显示出其短视和肤浅的一面,这使美国的缓刑实践一直缺乏强有力的理论指导,并由此导致司法实践中的缓刑活动时常产生一些负面效应。

在大陆法系国家,缓刑制度中的上述理论问题也未能得到圆满地解决,这与缓刑制度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冲突有关。由于缓刑归根结底是以对犯罪人不执行刑罚为内容,以刑罚个别化原则为其理论基础,因而有时难免与强调有罪必罚、罚当其罪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发生冲突,而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刑法理论上至今仍占有重要地位,如何协调二者的关系便成为一个难题。

新中国刑法学界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展开了对缓刑制度的研究,不过当时的研究力量较为薄弱,研究范围主要限于缓刑适用对象、适用条件等缓刑制度局部问题,尚未对整个缓刑制度体系结构进行系统的研究,也缺乏具体的法律制度可资评判,只是为刑事立法进行理论上的准备。1979 年刑法颁布后,刑法理论界对缓刑制度的研究进入相对繁荣时期。在此期间,学者们对缓刑制度展开了

较为全面的研究。据笔者粗略统计,从1979年刑法颁布到1997年刑法施行前,共计有110余篇研究缓刑制度的论文在各种影响较大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有5篇专门研究缓刑制度的硕士论文;有1篇专门研究缓刑制度的博士论文;另外,有1本研究我国缓刑制度理论与实务问题的专著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1本关于缓刑的译著出版。在上述研究成果中,早期的主要是探讨如何理解和适用1979年刑法关于缓刑制度的规定,后期的则侧重于建议如何修改和完善我国有关缓刑的刑事立法。这些研究成果将关于缓刑制度的理论研究水平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但是,受研究资料及研究角度的限制,同时,随着缓刑立法的发展,这些已有成果已经不能反映各国缓刑制度的现状,也不能适应我国缓刑司法实践的需要。1997年刑法对缓刑制度作出部分修改和完善后,学者们对缓刑制度展开了新的研究,截至2003年1月,又有10余篇研究缓刑制度的论文在各类有一定影响的刊物上发表,在某些大型刑法理论专题研究的论著中,有一定分量的关于缓刑制度的专题研究成果已经形成,但尚未见有人以博士或者硕士论文的篇幅对缓刑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研究,更没有研究缓刑的专著问世。

三、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理论基础的薄弱导致了司法实践的混乱。在缓刑制度发达的国家,缓刑实践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之后,缓刑的运用效果却由早期的十分可喜,蜕变到现在的不再那么令人满意。由于缺乏科学的理论指导,一些国家的缓刑实践在不知不觉中走过了头。近年来国外已有学者就缓刑适用的风险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①而

^① 如美国学者肯夏尔(Kemshall)和哈兹尔(Hazel)出版了一本名为“Risk in Probation Practice”的研究缓刑适用风险的专著。

在我国，缓刑适用率在上世界上已属非常之低^①，却仍然有学者和司法实务界人士认为存在缓刑被滥用的现象^②，办案人员也一般不愿意考虑对犯罪人适用缓刑，这与世界缓刑制度的发展趋势格格不入，其中原因值得深思。

显然，无论是从我国刑法理论界对缓刑制度的研究现状来看，还是从满足司法实践需要、促进缓刑理论发展的角度考虑，都有必要对这一制度展开进一步深入研究，探讨和解决其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认真反思这一制度，充分论证这一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及其限度。刑法理论研究事业的繁荣使大量新的国外刑法资料得以被介绍进我国，则为将我国缓刑制度置于世界缓刑制度之中进行考察提供了条件。这样，对缓刑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就不但具有了必要性，而且具有了可能性。

基于上述理由，笔者选择了缓刑制度比较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试图以收集到的各国缓刑立法、司法和理论资料为基础，对缓刑制度作一较为系统全面的研究，以期能对完善我国缓刑制度，充分发挥缓刑的功能有所裨益。

① 本书中的所谓缓刑适用率，是指在被判处可以适用缓刑之刑种和刑期的罪犯中，实际上被宣告或者适用缓刑的人数所占的比例。比如，在我国，可以适用缓刑的刑种为有期徒刑和拘役，刑期为3年以下。如果某年我国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拘役的人数为10万人，其中1万人被宣告缓刑，那么该年我国缓刑的适用率为10%。在发达国家，缓刑适用率一般在30%~50%。据笔者个人对某大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查统计，该院1998年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拘役的人数为63人，适用缓刑的仅2人，缓刑适用率仅为3.2%。

②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6月26日发布《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认为少数法院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分子适用缓刑面过宽。另参见李忠诚：《当前适用缓刑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载《人民检察》1995年第1期；邱继军：《严格掌握法律政策标准，正确适用缓刑》，载《法学与实践》1992年第5期。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缓刑起源论	
第一节 国外缓刑制度的起源	(1)
一、英美法系国家缓刑制度的诞生	(2)
二、大陆法系国家缓刑制度的起源	(9)
第二节 中国缓刑制度的起源	(12)
一、中国古代名为“缓刑”的某些措施	(12)
二、中国封建社会暂缓执行刑罚的制度	(13)
三、现代缓刑制度在中国的出现	(16)
第二章 缓刑类型论	
第一节 缓宣告缓刑	(21)
一、缓宣告缓刑的种类	(21)
二、对缓宣告缓刑的评析	(24)
第二节 缓执行缓刑	(28)
一、缓执行缓刑的种类	(28)
二、原罪刑宣告失效的缓执行缓刑	(29)
三、保留犯罪记录的缓执行缓刑	(32)
第三节 不执行余刑的缓刑	(35)
一、不执行余刑的缓刑之基本内容	(35)
二、对不执行余刑的缓刑制度的评析	(36)

第三章 缓刑存在与发展的基础及缓刑价值论

第一节 缓刑存在与发展的基础	(44)
一、缓刑存在的现实基础	(44)
二、缓刑存在与发展的人文基础	(45)
三、缓刑存在与发展的理论基础	(51)
第二节 缓刑的价值及其局限	(58)
一、探讨缓刑价值的合理角度	(59)
二、缓刑在实现正义方面的价值及其局限	(61)
三、缓刑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价值及其 局限	(66)
四、缓刑在挽救个人自由方面的价值及其 局限	(80)

第四章 缓刑法律性质论

第一节 缓刑法律性质观点述评	(86)
一、缓刑法律性质观点聚讼	(86)
二、缓刑法律性质观点评析	(89)
三、缓刑法律性质之定位：一种刑罚消灭 制度	(92)
四、理解和把握缓刑法律性质时应注意的 几个问题	(95)

第五章 缓刑适用论

第一节 适用缓刑的罪种条件	(98)
一、规定有缓刑适用罪种条件的立法例	(99)
二、对规定缓刑适用罪种条件之立法例的 评析	(99)
第二节 缓刑适用的刑种条件	(101)
一、短期自由刑的缓刑	(101)
二、罚金刑的缓刑	(109)
三、附加刑的缓刑	(118)

第三节 缓刑适用的实质条件	(123)
一、规定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立法例	(124)
二、对规定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诸种立法例 的评析	(128)
三、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具体内容	(132)
第四节 缓刑适用的排除条件	(147)
一、规定有缓刑适用排除条件的立法例	(148)
二、对于规定缓刑适用排除条件之我见	(149)
第五节 缓刑适用的其他条件	(151)
一、设置有缓刑适用其他条件的立法例	(151)
二、对有关立法例的评析	(152)
第六节 数罪并罚情况下的缓刑适用	(153)
一、一人犯数罪可以适用缓刑的立法例	(153)
二、对被数罪并罚的犯罪人能否适用缓刑的 理论争议	(154)
三、对被数罪并罚的犯罪人如何适用缓刑之 研讨	(155)
第七节 缓刑适用的法律后果	(159)
一、保留有罪宣告而免除刑罚执行：缓刑的 法律后果之一	(159)
二、缓刑人被视为未曾犯罪：缓刑的法律 后果之二	(159)
三、两种立法例优劣评析	(162)
第六章 缓刑考察论	
第一节 缓刑考验期	(167)
一、缓刑考验期的立法例	(168)
二、对各种立法例的评析	(169)
三、我国刑法对缓刑考验期的规定及利弊 评析	(171)